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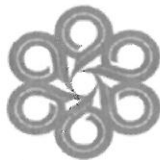
关于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 4 楼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332577 传真：0512-57332589

二〇一七年六月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陈亮律师、滕锦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倚天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表，亲自出席股东 4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贾国泰回避表决权，其所持 7,800,000 元股权不计入股本总数。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804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王学茂
王学茂

经办律师(签字): 滕锦林
滕锦林

陈亮
陈亮



六典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74897475U

江苏六典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226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1109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持证人 滕高林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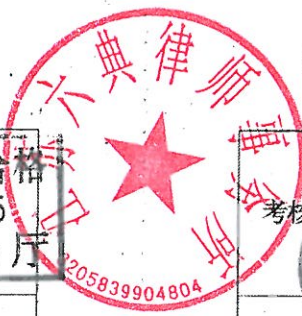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1221981010524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5.6-2016.5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11.6-2012.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2016.6-2017.5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执业机构 江苏大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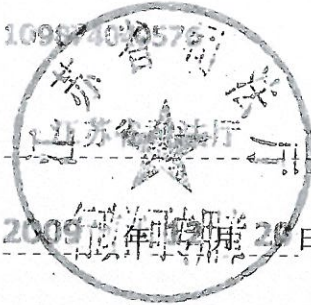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052080109994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亮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511197404131537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6-2018.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6-201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6-2017.5

